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由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黄浩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的津贴为10万/年，其他两位职工代表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监事津贴方案自黄浩先生受聘之日起计算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